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账户及磋商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存在缺漏或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响应无效。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任何与响应相关的资料、文件。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目 录

<b>第一章</b>	<b>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b>	<b>采购需求</b> .....	<b>7</b>
<b>第三章</b>	<b>供应商须知</b> .....	<b>19</b>
	第一节 定义.....	19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1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23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递交.....	27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b>第四章</b>	<b>响应文件的编制</b> .....	<b>33</b>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3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34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38
<b>第五章</b>	<b>开启、评审</b> .....	<b>39</b>
	第一节 开启.....	39
	第二节 评审.....	41
<b>第六章</b>	<b>成交和合同</b> .....	<b>54</b>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4
	第二节 合同.....	55
<b>附件一</b>	<b>响应文件格式</b> .....	<b>57</b>
	【格式 1】 封面.....	58
	【格式 2】 导读表.....	59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5
	【格式 6】 响应函.....	67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9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0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71
	【格式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3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4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5
	【格式 13】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76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78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	79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79
	【格式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81
	【格式 16】 分项报价表.....	82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83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b>附件二</b>	<b>采 购 合 同</b> .....	<b>86</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HX18400117SFCZ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5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使用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货物	50

2. 供应商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打印页。

## 八、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12月28日 14:00 至2017年12月28日 14: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30（北



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

###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 十六、磋商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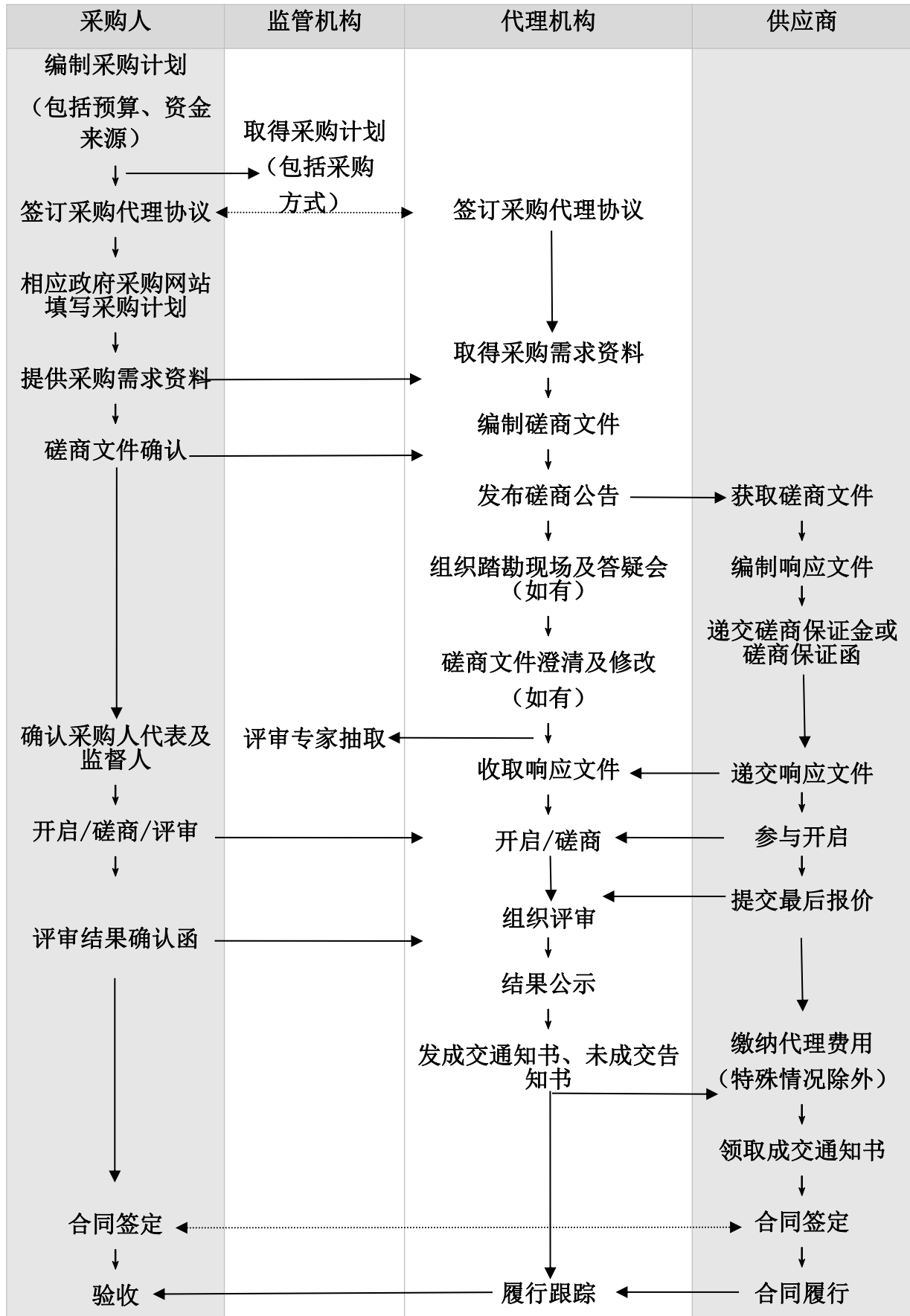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使用期	类别
包一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货物

### 一、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档案馆恒温恒湿系统的专业厂家或专业营销商，具有高精度恒温恒湿及净化系统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原厂产品说明书或厂家授权）；

2. 供应商提供的恒温恒湿系统中所采用的空调、净化、加湿或除湿设备必须有省级及其以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恒温恒湿系统中所采用的电子类产品（制冷量小于 21000 大卡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二、项目简述

1.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设置在大楼的五楼，面积约为 200 m<sup>2</sup>。其中，空调机房面积 9.24 m<sup>2</sup>。（详见附件档案库房布局图）档案的保管寿命与其工作储存环境有密切关系，温度、湿度、洁净度是影响工作存储环境的关键

因素。为使库房内主要档案和管理操作人员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发挥其最大的工作价值及效率，并为重要档案文件提供安全、可靠、符合档案馆设计标准的存放场地，为此提出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2. 供应商需拆除档案库房现有的机组设备，并按要求重新配置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供应商拆除的设备交还采购人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库房建筑不受损坏，若因项目安装需要，对墙体进行拆除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拆除后恢复原貌，且不能存在后续遗留问题。若因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档案库房中存放的档案资料不受损坏，若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测试、系统配电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内容

1. 原空调系统设备的拆除；
2. 恒温恒湿空调设备 1 套；
3. 空调控制及管理系统；
4. 空调及风管安装；
5. 空调配电安装。

#### （二）档案库房温湿度要求

档案库	采暖期	夏季	
		温度	14~24℃
相对湿度	45~60%	不低于 45%	不大于 60%
在规定范围内，温、湿度每昼夜波动幅度要求			
温度	±2℃		
相对湿度	±5%		

### （三）设备详细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参数

本项目要求中出现的设备清单及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现场考察的实际情况，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清单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设备清单。

为保证本项目系统的完整性，清单中未列出的附件及相关辅助设备将由供应商深化设计完成，并列入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

#### 1. 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一	<b>恒温恒湿空调设备</b>
1	空调主机及室外机，总制冷量 $\geq 51\text{KW}$ ，显冷量 $\geq 46.5\text{kW}$ (其他详见本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二	<b>空调安装部分</b>
1	铜管含保温管（气管）
2	铜管含保温管（液管）
3	雪种
4	铜配件（存油弯、弯头、焊接材料）
5	铜管支架
6	供水管（含配件）
7	排水管（含配件）
8	空调机室内机架制作及安装
9	减震胶
10	室内机架包边装饰处理
11	室外机机架制作及安装
12	焊接、保压、试漏（氧气、乙炔、氮气）
13	空调机安装
14	开墙补洞
15	室外机电缆、线管、配件及敷设

16	辅材
17	油分离器
18	冷冻油
19	机组卸货搬运就位
<b>三</b>	<b>风管安装部分预算</b>
1	静压箱（含消音棉）
2	消音器
3	风管（含保温）
4	散流器
5	风管软接
<b>四</b>	<b>电缆安装部分</b>
1	配电房空调主空开及更换
2	空调配电箱（含空开）
3	主电缆、线管及敷设 4*50mm <sup>2</sup> +1*35mm <sup>2</sup>
4	空调主电缆、线管及敷设 4*25mm <sup>2</sup> +1*16mm <sup>2</sup>
<b>五</b>	<b>其他</b>
1	材料设备运输费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参数

(1) 设备制冷容量规格见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总制冷量（回风 24℃，RH50%）	≥51.0KW
2	▲显冷量（回风 24℃，RH50%）	≥47.0kW
3	显热比	≥0.93
4	▲风量	≥14500m <sup>3</sup> /h
5	余压	≥ 100Pa
6	▲加湿量/类型	8kg/h/电加湿

7	▲加热量/类型	18kW / 可控硅无极电加热
8	▲压缩机数量	2
9	适用制冷剂类型	R22
10	▲冷凝器数量	2

(2) 上送风正面回风(立式)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

▲(3) 模块式上送风(立式)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在制冷量要求增加时,用户可以仅增加制冷模块以满足需求,而不需要采购整套的新机组和附件;空调机组的零配件规格统一或成为系列并具有系列编号,并易于更换(所有产品出厂均为标准模块产品,模块间组合均为标准接口,现场不得有机械拆解组装行为)。

(4) 在铜管高、低差大于 20M 以及室内、外水平单程大于 45M 的情况下,空调机组应该保证进行仍能正常制冷。

(5) 进入膨胀阀前制冷剂管道干燥过滤器为螺口易拆装式并配有干燥指示镜,同时制冷系统需配有维修手阀。

▲(6) 空调机组采用最新节能制冷、除湿控制技术:采用电子膨胀阀(EEV)技术,准确控制过热度,精确调节膨胀阀开度,控制冷媒流量,使机组更节能,运行更稳定,同时具有高效除湿功能,节约能源。

▲(7) 机组蒸发器:应采用高技术“A”型大迎风面积蒸发盘管,更大的热交换面积,使热交换更快,效率更高。

▲(8) 压缩机部分

8.1 压缩机类型:高性能涡旋式。

8.2 带热气旁路系统。

▲(9) 风机部分

9.1 风机类型:EC 风机。

9.2 风机数量:2 个及以上。

▲(10) 加热部分

10.1 加热类型:电加热。

10.2 加热量:18kW 及以上。

10.3 要求:无极可控硅电加热。

▲(11) 中文图形彩色大屏幕触摸式 LCD(不小于 320\*240)显示屏及界面,为

管理人员提供最佳数据，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方便维护员操作。

▲（12）每机组均配有线式漏水告警系统，漏水检测线长度需足够环绕机组四周一圈，当漏水告警发生时，机组需会自动停机及发出声光报警。

▲（13）机组可延时起动（时间 0~999 秒可调）及停电自动再起（保持停电前的各种设定状态）、多台机组应可顺序启动。

（14）每台机都必须具有单独的微处理器以及单独的恒温恒湿系统。

（15）巡换/自动切换功能、自动温度湿度监测及自动调节功能。空调机组必须每台机为独立控制的恒温恒湿系统，可通过简单的通讯线相连，协调动作，互为备份，可任意设置主备运行方式，能自动轮换，当一台机组故障或不能满足负荷要求时，另一台机组自动投入运行。

▲（16）机组具备远程终端控制功能（距离需大于 100 米），额外外置的控制系统可控制系统内任一机组运行状况，增加系统操作的便利性及可靠性。

▲（17）要求具有以下控制功能：

17.1 制冷系统高、低压数据显示

17.2 加湿系统导电率、加湿实际输出量显示

（18）远程监控系统要求：设备在用户需求时，应具备实现用户远程监控的相应接口及开放的通信协议，并能够实现灵活的主备机切换功能，实现机组自动切换、轮值功能能够实现灵活的主备机切换功能，方便的远程开关机和管理功能，远程告警及查询和远程故障处理及消声。

（19）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安装要求

▲空调机组室内机机组尺寸宽度，需适应机房尺寸及电梯搬运等相关要求，可以靠墙安装，全正面维修。（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确定机组尺寸）

▲噪音：室内机组距机组 1 米处自由空间声压级 < 68dB(A)；室外机组：距机组 10 米处自由空间声压级 < 50dB (A)；抗震：响应产品应取得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信息产业通信设备抗震性能监督检验中心或泰尔）出具的证书及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响应型号或同系列产品）。

成交后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手册；电气接线图、安装基础图、调试验收方案及资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及设备图纸。



#### 四、现场考察及相关要求

为保证响应供应商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各供应商须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现场踏勘。

踏勘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313 号；

踏勘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00。

踏勘时须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本现场考察证明，并携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自行到现场踏勘并交原件核对。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踏勘证明书（一式两份）。

联系人：\_\_\_\_陈先生\_\_\_\_，联系电话：\_\_\_\_15626217330\_\_\_\_。

#### 参考格式：

现场考察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到进行了“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现场考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月   日</p>

注：勘察证明书须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证明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二）交付使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天内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期限：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函）。

2. 恒温恒湿智能系统软件部分终生免费升级。

3.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成交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成交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成交人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4. 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函）。

6.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成交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四）验收要求

4.1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4.2 验收内容：验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项目的测试报告，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备品配件、测试仪器、工具等；技术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培训教材、

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暂停验收，成交人立即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继续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4.3 施工要求

##### 4.3.1. 工程材料的外观检验

###### 4.3.1.1. 冷媒铜管及其附件：

4.3.1.2. 冷媒铜管外观笔直、光亮、呈紫铜色；无油污和发乌、发黑等严重氧化现象；无裂纹、无伤痕等缺陷。

4.3.1.3. 冷媒铜管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

4.3.1.4. 弯头、直通等附件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无毛边、飞刺。

4.3.1.5. 保温管外观标识清晰；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管壁柔软，弹性良好，无起泡等缺陷。

4.3.1.6. 保温管外表光滑，无刮伤、开裂等现象。

4.3.1.7. 电缆外套标识清晰，电缆规格型号；生产厂名，生产日期等。成卷的电缆，其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并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4.3.1.8. 氟利昂气体钢瓶与外包装纸盒的标识清晰，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

#### 4.4 开箱验货

4.4.1. 为了安装工作进行顺利，设备必须在用户代表、厂商代表共同在场方可开始验收（声明不参与除外）进行严格的开箱检验，包括内容：

4.4.2. 首先检查设备包装箱外观，有无变形、开裂、水浸、雨淋等现象。按照系统装箱数，检查箱体标识的发货数量和序号。

4.4.3. 小心撬开空调机包装木箱、不得损伤空调机外表，注意保留外包塑料薄膜。

4.4.4. 取出随机资料袋，按照装箱清单清点，检查设备装箱内容的正确性，设备及附件随机技术资料、备用零件等是否与清单相符。

4.4.5. 设备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有无变形，漆膜有无脱离或刮伤。

4.4.6. 货物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供货双方共同在《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归档处理。

#### 4.5 安装标准

4.5.1. 收货时，按照发货单仔细核对设备和认真检查有无损坏。任何短缺

或损坏应立即报告。

4.5.2. 恒温恒湿机组主机机架的基准面上找正、找平。机架采用 50×50 以上的角钢或 10#以上槽钢制作；

4.5.3. 室外机架利用原来的槽钢机架，并加胶垫固定；

4.5.4. 机组的连接管按机组型号选用相应规格的拉制铜管，焊接件（直接头，弯头）均采用冲压件。如管路太长（单程超过 50 米）铜管管径须做适当的放大，且必需向压缩机内补加压缩机油；

4.5.5. 冷媒配管必须使用指定管径的配管，必须合适以满足吸气线段对压力损耗的设计要求。如室外机低于主机，且压缩机在主机内，那么主机与室外机的垂直高差最大不能超过 4 米，且必须做回油弯；

4.5.6. 加湿供水管采用 4" 工程压力  $P_g=10\text{kg}/\text{cm}^2$  PPR 管。水系统做好后均要试压。

4.5.7. 排水管采用  $\Phi 32$  以上的耐高温的 PPR 管，排水管应向排水方向倾斜，其倾斜坡度不少于 1: 100。所有排水管在空调单元邻近都应设置存水弯，其深度至少 75 mm (3")。

4.5.8. 管道保温层应严密不露空、松脱。所有管路均需固定，所有支架均需做防锈处理；

4.5.9. 连接主机的主电源线和室外机与主机的连接电源线，应根据机组型号选取相应的电源线；

4.5.10. 制冷系统排污：恒温恒湿机组制冷系统安装完毕后，在管道和设备保温前，应进行系统吹洗排污，以防焊渣铁锈脏物冲入恒温恒湿机组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内，影响空调效果。排污可用  $6\text{kg}/\text{cm}^2$  氮气吹洗。吹洗管道时，制冷设备的进出口全部关闭，同时打开吹洗阀进行吹洗；

4.5.11. 恒温恒湿机组应按随机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气密性试验、冲洗、抽真空。

4.5.12. 管道支、吊、托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做法参见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采暖通风国家标准图集。

4.5.13. 管线支架除锈后涂防锈漆两道，面漆两道。

4.5.14. 整个空调系统的试运行

4.5.15. 空调机组在安装完成后，机组进行运行调试，包括联机自动运行、

与消防联动和远程监控。调试完成后，机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均达到试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系统的整体测试及验收。

4.5.16. 空气调节系统施工验收内容及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执行。

4.5.17. 施工交接验收时，提供的文件除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4.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4.6.1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4.6.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4.6.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4.6.4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019-2003）

4.6.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4.6.6 《档案恒温恒湿空调设备安装 / 调试 / 维护手册》

4.6.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6.8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4.6.9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6.10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所有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首期货款；

3. 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作为合同尾期货款；

4. 剩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所有设备的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5.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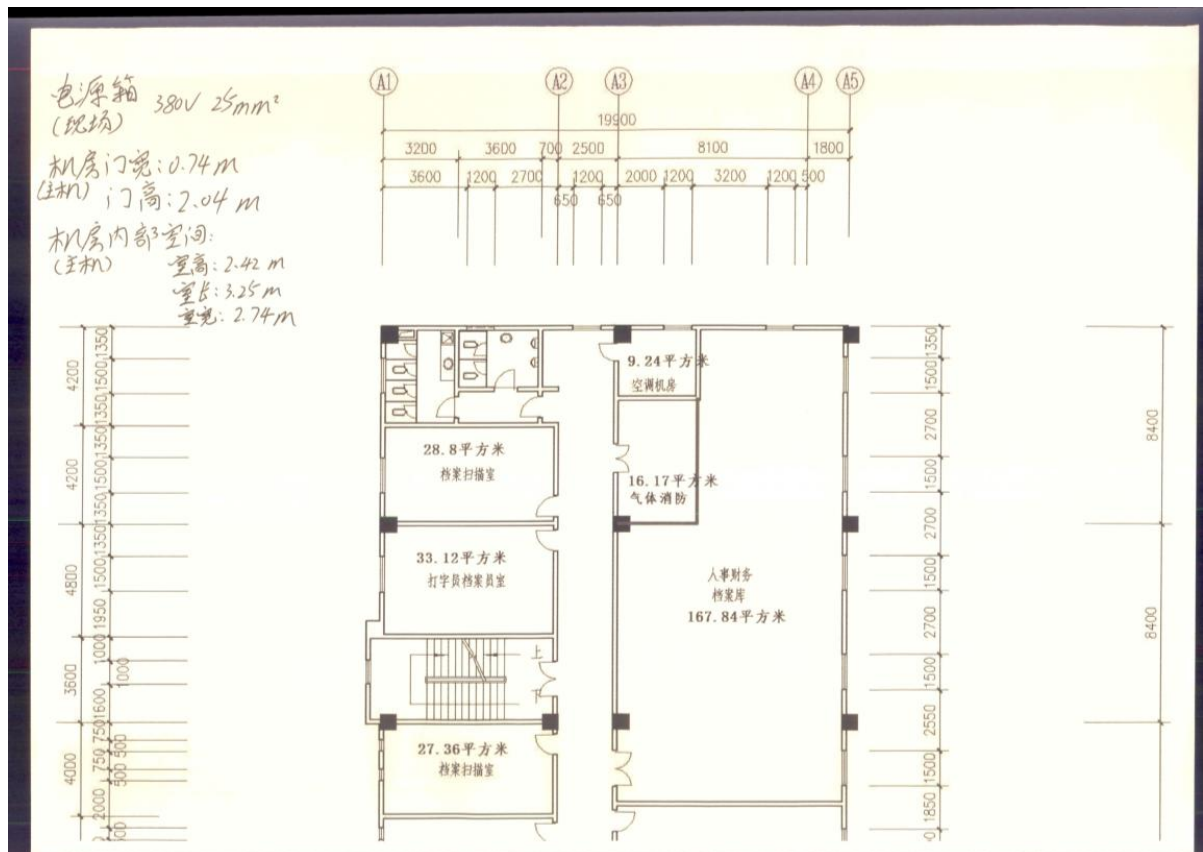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名称一致。

(六) 其它要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样板制作、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维护与升级、运输、保险、装卸、场地清理、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附件 1：档案库房布局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8.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首次报价函（2）响应文件正本（3）响应文件副本（4）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1.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品牌：本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开启、评审
6. 成交和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 二.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 磋商文件疑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 一、合格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

（结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六、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5,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磋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账户，开启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响应包号及包组内容。

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 七、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响应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首次报价函
- (2) 响应文件正本
- (3) 响应文件副本
- (4)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二、响应文件的封装

#### (一)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封装：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函、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

3.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响应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 响应文件

- 正本  
 副本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供 应 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二） 响应文件封装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开启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15】**）

2. 响应文件正本：独立包装密封（含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3. 响应文件副本：独立包装密封

（三）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00 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磋商小组要求的除外。
3. 从提交最后报价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供应商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响应文件（样品）、开启）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一、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各部分所包含的文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且应包含本节一——七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最后报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 一、封面【格式1】

### 二、目录【自行编制】

### 三、导读表【格式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

证明：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以“磋商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其他文件

1. 响应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按照【格式12】填写；
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4】填写；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格式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按照【格式 14-1】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按照【格式 14-2】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七、第四部分：磋商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3）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包含产品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磋商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1台	50

##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 一、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及磋商情况，在提供的《最后报价表》中填写最后报价及相关内容，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 二、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响应（如有）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五章 开启、评审

### 第一节 开启

#### 一、取消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发出成交公告之前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二、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供应商名称。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三、开启

(一) 本次采购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

(二) 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启会，并按时签到。参加开启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启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三) 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各供应商（或代表）在开启现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签到顺序表，对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启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各供应商、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如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启，开启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启，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进行签收。**

**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第二节 评审

### 一. 磋商小组

(一) 本次评审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4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45%	30%
分值	25 分	45 分	30 分

## 三、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有）；
4. 磋商；
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及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 四、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集中磋商、独立评审。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及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后）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审标准

### （一）供应商资格与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详见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审标准之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3. **响应无效：**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

## （二）磋商

1.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逐一与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含首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三次（含首次报价）；

3. 磋商内容：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须做好磋商记录。磋商结束后，依据磋商记录、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技术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四《技术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 价格评审

(1) **评审价**：评审价为各供应商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最后报价经过修正后的价格。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如最后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 (2)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最后报价；

⑤ 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1)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无效，并依法对磋商保证金予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

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总价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总价报价×(1-2%)

- 【备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审标准之五《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有效的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三) 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采购项目推荐三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六、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评审标准之一：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磋商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的			
7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审标准之三： 商务评分表（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等级	得分	满分
1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3 年均盈利的为优，得 5 分；其中 2 年盈利的为良好，得 3 分；仅有 1 年盈利的为较差，得 1 分；均无盈利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	5	5 分
			中	3	
			差	1	
2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相应情况(包括技术支持、保修承诺、响应速度、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价。	优	5	5 分
			中	3	
			差	1	
3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在 2014 年以来完成同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或以上的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0-6	6 分
4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	0-5	5 分
5	供应商荣誉及信誉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	0-4	4 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审标准之四： 技术评分表（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等级	得分	满分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正偏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要求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至扣完为止。如有不满足带“▲”条款的，最多为中。（提供产品的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	20	20 分
			良	15	
			中	10	
			一般	5	
			差	1	
2	设备可靠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及其技术成熟性进行横向综合评价。	优	5	5 分
			中	3	
			差	1	
3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整体技术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扩展性，了解客户现场，提供供电线路路由图，提供设备安装位置图和空调风管线路图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优	5	5 分
			中	3	
			差	1	
4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根据投供应商对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措施合理；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设计合理，提供相应图纸，空调安装注意事项描述清晰、到位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优	5	5 分
			中	3	
			差	1	

5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省级或以上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	0-3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市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	0、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空调类高级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0、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员同时具有质量管理工程师和注册质量工程师（CQE）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0、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电工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	0、1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标标准之五： 价格评分表（30 分）

序号	供应商	评审价 (人民币)	磋商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与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一致）。

#### 二、《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 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成交通知书》。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

(4) 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第（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附件一

##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号及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格式2】 导读表

###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文件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响应有效期	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磋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第一部分

#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签 发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磋商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截至开启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

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我方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如已开始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响应。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成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五）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

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磋商采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磋商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格式适用于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格式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3】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供应商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 供应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小时内维修好, 如维修不好, 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 技 术 部 分

##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供应商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

---

##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 第四部分

# 磋商报价

## 【格式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交付使用期	首次报价（总价）	备注
包一	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小写： 大写：	

**【说明】**1. 磋商报价包含产品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首次报价函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磋商报价包含产品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6%参与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供应商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采 购 合 同

## （ 货 物 类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东院区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18400117SFCZ】）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1				
2				

**【备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样板制作、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维护与升级、运输、保险、装卸、场地清理、培训辅

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所有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首期货款；
3.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作为合同尾期货款；
4. 剩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所有设备的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5.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天内由乙方、甲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 验收内容：验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项目的测试报告，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备品配件、测试仪器、工具等；技术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培训教材、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暂停验收，乙方立即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继续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施工要求

#### 3.1. 工程材料的外观检验

##### 3.1.1. 冷媒铜管及其附件：

3.1.2. 冷媒铜管外观笔直、光亮、呈紫铜色；无油污和发乌、发黑等严重氧化现象；无裂纹、无伤痕等缺陷。

3.1.3. 冷媒铜管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

3.1.4. 弯头、直通等附件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无毛边、飞刺。

3.1.5. 保温管外观标识清晰；端口管壁厚薄均匀一致，管壁柔软，弹性良好，无起泡等缺陷。

3.1.6. 保温管外表光滑，无刮伤、开裂等现象。

3.1.7. 电缆外套标识清晰，电缆规格型号；生产厂名，生产日期等。成卷的

电缆，其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并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3. 1. 8. 氟利昂气体钢瓶与外包装纸盒的标识清晰，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

#### 4. 开箱验货

4. 1. 为了安装工作顺利进行，设备必须在用户代表、厂商代表共同在场方可开始验收（声明不参与除外）进行严格的开箱检验，包括内容：

4. 2. 首先检查设备包装箱外观，有无变形、开裂、水浸、雨淋等现象。按照系统装箱数，检查箱体标识的发货数量和序号。

4. 3. 小心撬开空调机包装木箱、不得损伤空调机外表，注意保留外包塑料薄膜。

4. 4. 取出随机资料袋，按照装箱清单清点，检查设备装箱内容的正确性，设备及附件随机技术资料、备用零件等是否与清单相符。

4. 5. 设备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有无变形，漆膜有无脱离或刮伤。

4. 6. 货物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供货双方共同在《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归档处理。

#### 5. 安装标准

5. 1. 收货时，按照发货单仔细核对设备和认真检查有无损坏。任何短缺或损坏应立即报告。

5. 2. 恒温恒湿机组主机机架的基准面上找正、找平。机架采用 50×50 以上的角钢或 10#以上槽钢制作；

5. 3. 室外机架利用原来的槽钢机架，并加胶垫固定；

5. 4. 机组的连接管按机组型号选用相应规格的拉制铜管，焊接件（直接头，弯头）均采用冲压件。如管路太长（单程超过 50 米）铜管管径须做适当的放大，且必需向压缩机内补加压缩机油；

5. 5. 冷媒配管必须使用指定管径的配管，必须合适以满足吸气线段对压力损耗的设计要求。如室外机低于主机，且压缩机在主机内，那么主机与室外机的垂直高差最大不能超过 4 米，且必须做回油弯；

5. 6. 加湿供水管采用 4" 工程压力  $P_g=10\text{kg/cm}^2$  PPR 管。水系统做好后均要试压。

5. 7. 排水管采用  $\Phi 32$  以上的耐高温的 PPR 管，排水管应向排水方向倾斜，

其倾斜坡度不少于 1: 100。所有排水管在空调单元邻近都应设置存水弯，其深度至少 75 mm (3")。

5. 8. 管道保温层应严密不露空、松脱。所有管路均需固定，所有支架均需做防锈处理；

5. 9. 连接主机的主电源线和室外机与主机的连接电源线，应根据机组型号选取相应的电源线；

5. 10. 制冷系统排污：恒温恒湿机组制冷系统安装完毕后，在管道和设备保温前，应进行系统吹洗排污，以防焊渣铁锈脏物冲入恒温恒湿机组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内，影响空调效果。排污可用 6kg/cm<sup>2</sup> 氮气吹洗。吹洗管道时，制冷设备的进出口全部关闭，同时打开吹洗阀进行吹洗；

5. 11. 恒温恒湿机组应按随机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气密性试验、冲洗、抽真空。

5. 12. 管道支、吊、托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做法参见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采暖通风国家标准图集。

5. 13. 管线支架除锈后涂防锈漆两道，面漆两道。

5. 14. 整个空调系统的试运行

5. 15. 空调机组在安装完成后，机组进行运行调试，包括联机自动运行、与消防联动和远程监控。调试完成后，机组试运行，在试运行其间均达到试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系统的整体测试及验收。

5. 16. 空气调节系统施工验收内容及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17. 施工交接验收时，提供的文件除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6. 1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6.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6.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6. 4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019-2003）

6.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6. 6 《档案恒温恒湿空调设备安装 / 调试 / 维护手册》

6.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



准、环保节能标准；

6.8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6.9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6.10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期限：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2. 恒温恒湿智能系统软件部分终生免费升级。

3.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6.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

乙方。

## 第十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2 - 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五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